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78 号（7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78 号（7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产品销售代码：5811225716，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0925001699）将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含）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二、投资者提示”的第（七）点表述调整如下：

▲▲（七）经代销机构评估的适合的投资者为【A2、A3、A4、A5 的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仅指资产服务信托及公益慈善信托）。

二、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确认函”部分表述调整如下：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欺诈或涉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经代销机构评估，本人/本公司（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本公司（单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公司（单位）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名/盖章栏)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风险揭示书共有两份签名文本，第一联代销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

三、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协议书”的“六、生效条款”的表述调整如下：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柜台购买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文件经投资者签名/盖章、缴纳认购/申购资金并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文件需投资者在经过投资者内部审批同意（如有）后通过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签署、缴纳认购/申购资金并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中的“重要须知”及“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招商银行个人投资者）”的“六、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部分表述调整如下：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40。

五、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中“基本定义”的“1.参与主体用语”的“（4）投资者”表述调整如下：

（4）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仅指资产服务信托及公益慈善信托）。

六、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中“基本定义”的“1.参与主体用语”新增：

（5）资产服务信托：仅指销售机构认可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资产服务信托。

（6）公益慈善信托：仅指销售机构认可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8〕3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

保监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公益慈善信托。

七、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中的“一、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的“适合的投资者”调整如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仅指资产服务信托及公益慈善信托）。**

八、本理财产品合同补充增加“**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招商银行机构投资者）**”。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2026年4月3日（含）起生效。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5日